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0238—2013

GB/T 30238—2013

## 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室规范化建设与 仪器装备基本要求

Normalization construction and basic requirements of instruments and  
equipments of conservation and restoration laboratory of Movable Cultural Relic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室规范化建设与  
仪器装备基本要求  
GB/T 30238—201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2 千字  
2014年5月第一版 2014年5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8839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30238-2013

2013-12-31 发布

2014-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表 2 (续)

编号	仪器装备	综合技术中心 保护修复室	区域技术中心 保护修复室	科技工作站 保护修复室
21	三维激光扫描仪	△	/	/
22	熔点测定仪	△	△	/
23	材料试验机	○	○	/
24	红外线摄影装置	△	/	/
25	紫外线摄影装置	△	/	/
26	波长可变量光源装置	△	/	/
27	CT 扫描仪	△	/	/
28	硬 X 射线仪	○	○	/
29	软 X 射线仪	○	○	/
30	高光谱图谱分析仪	△	△	/
注：○必备,△备选,/不选。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文物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9)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国家博物馆。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铁付德、胥谓、高峰、吴顺清。

表 2 (续)

编号	仪器装备	综合技术中心 保护修复室	区域技术中心 保护修复室	科技工作站 保护修复室
8	温湿度测试仪	○	○	○
9	照度计	○	○	○
10	白度计	○	○	○
11	酸度计	○	○	○
12	测厚仪	○	○	/
13	环境气体测量仪	○	○	△
14	高温电炉	△	△	△
15	调温调湿箱	○	○	○
16	恒温水浴	○	○	/
17	电热鼓风干燥箱	○	○	○
18	电子天平	○	○	○
19	光电分析天平	○	○	○
20	纯水制备仪	○	○	○
21	可调节电炉	○	/	/
22	去湿机	○	○	○
23	-20℃低温冰柜	△	△	/
24	普通冰箱	○	○	/
25	台钻	○	○	△
26	切割机	○	○	△
27	砂轮机	○	○	△
28	超净工作台	○	○	/
29	人工气候箱	○	△	/
30	培养箱	○	/	/
二、保护修复专业设备				
1	高温高压水蒸气脱盐装置	△	△	/
2	减压渗透装置	△	△	/
3	聚合物含浸装置	△	△	/
4	超声波清洗机	○	○	/
5	激光清洗机	△	△	/
6	纸张脱酸机	△	△	/
7	漆木器脱水装备	△	△	/
8	工作显微镜	○	○	/
9	气体熏蒸装置	△	△	/

## 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室规范化建设与 仪器装备基本要求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从事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工作单位所设立的保护修复室的任务、能力、人员等规范化建设以及对场所、环境条件和仪器装备(不包含常用保护修复手工工具)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室的建设和达标验收。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016—200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348—2004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A 27—2002 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 conservation and restoration of movable cultural relics

对可移动文物的技术保护和修复处理工作。

#### 3.2

**文物保护修复网络体系** network of conservation and restoration of cultural relics

围绕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规划建设的,包含文物保护修复综合技术中心、文物保护修复区域技术中心和文物保护修复科技工作站的三级网络体系。

#### 3.3

**综合技术中心** complex centre of conservation

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工作单位。综合技术中心,具有较强的研究基础、研究能力、较高的装备水平和较为全面的文物保护修复能力,围绕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的重大需求,具有开展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创新活动和承担重大科学研究任务的能力。

#### 3.4

**区域技术中心** regional centre of conservation

具有重点发展、兼顾一般特色的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工作单位。区域技术中心,在1~2个重点发展方向上,具有较强的研究基础、装备水平和保护修复能力,同时也能兼顾其他文物保护修复以及科学研究的需求。在重点方向上,具有开展文物保护修复技术科研攻关能力。

#### 3.5

**科技工作站** workstation of conservation

依托综合中心和区域中心,承办文物保护科技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发布工作,承办文物保护技术交